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案件编号: HK-1801098**

**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被投诉人: Ming Shi Mo**

**争议域名 : <etsxj.info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投诉人授权代表为众仕德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209 室。

被投诉人为 Ming Shi Mo, 地址为中國香港。

争议域名为 <etsxj.info>,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GODADDY.COM,LLC 所注册,注册商邮箱及网址分别为 abuse@godaddy.com 及 <https://www.godaddy.com/>。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投诉人用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并于同日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确认注册信息（其中确认注册协议的语言为英文），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5 个历日之内（即 2018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调整和纠正有关投诉。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用电邮查询投诉人，中心香港秘书处是否错过了任何投诉人的电子邮件。投诉人于同日用电邮回覆，投诉人并未有收到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并且要求延期 5 个历日用

以调整和纠正有关投诉。同时，就有关程序语言，投诉人提交了注册商发布的服务协议中文版(繁体中文版和简体中文版)，并坚持使用中文。同日，中心秘书处用电邮通知延长投诉人可以调整和纠正有关投诉至2018年4月27日或之前。投诉人于2018年4月24日确定将在4月27日前提交经修改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4月24日，用电邮确认收到投诉人申请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要求，并请投诉人确认会否提交经修改的投诉书。同日，投诉人用电邮列出投诉人请求程序语言为中文的论据。

投诉人于2018年4月25日提交修改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用电邮确认在期限内收到修改的投诉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4月26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以中文以及英文版本发出)，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于2018年5月1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同时，就程序语言，中心香港秘书处在通知中指示：域名<etsxj.inf>的注册协议使用了英语，因此，本案应以英语为程序语言。但投诉人申请以中文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可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将由专家组作最后决定。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5月24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6月1日向候选专家发出候选专家组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6月1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成立专

专家组审理案。专家组将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因应专家组要求提供程序有关的电邮通讯,同意将提交裁决的日期延期一星期。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用电邮提供了程序有关的电邮通讯。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就本案的程序语言,专家组根据《规则》第 11 条给与专家组的权力,接纳投诉人的申请,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电邮中的主张,特别是根据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址(注册国家为 CN),以及联系方式(电话国家号为+86),合理的推断是,被投诉人是知晓及使用中文的。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投诉人程序语言的申请作出任何答辩。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已在中国、美国注册了多个“ETS”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ETS”商标的情况下,仍将其构成混淆性近似的“etsxj”注册为域名,且囤积了大量的类似域名,更甚,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进行违法活动,诱导青少年犯罪,其注册申请系出于恶意。基于此,现投诉人请求争议域名“etsxj.info”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根据 Whois.com 数据库纪录,争议域名 etsxj.info, 是投诉人在 2018 年 2 月 24 日注册的。

####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美国，现为全世界最大的教育测试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投诉人致力于为近 200 个国家的个人、教育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公众所熟悉的 TOEFL (“托福”) 考试等。

- 1、 投诉人在中国、美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ETS 商标，注册日期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

注册号	中国商标
176267	ETS
771628	ETS
3024965	ETS
3024964	ETS
3024963	ETS
3024962	ETS
3162516	ETS

## 2、 投诉人的 ETS 系列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

### (1) 投诉人及其 ETS 系列商标早在 1981 年便进入中国 ,迄今已长达三十多年

投诉人于 1981 年进入中国 ,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合作超过 30 年。1981 年 5 月 ,投诉人与中国教育部签署合作协议。1981 年 12 月 ,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同时举办第一次 TOEFL/托福考试。

中国教育部考试中心作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合作单位 ,在中国专门承办投诉人的 TOEFL/托福考试。2005 年 11 月 14 日 ,投诉人与中国教育部再次在北京签署会谈纪要 ,将基于互联网传输的 TOEFL/托福考试 (即 TOEFL iBT/托福网考 )纳入双方的合作范围。

### (2) 投诉人在中国的教育、培训、留学及相关领域享有盛誉

投诉人在其官网和考试网站长期使用 ETS 商标 ,在进入中国后积极与新东方等教育培训机构巨头、政府部门合作 ,推广托福考试 ,且在其组织的托福考试、出售的备考用书、登载的宣传资料上广泛使用 ETS 商标 ,投诉人及其 ETS 商标在中国享有盛誉。

此外 ,投诉人长期以来积极参与各种公益事业。例如 ,自 2010 年起 ,投诉人每年在中国设立“托福奖学金”项目 ,奖学金额度逐年递增。2007 年与知名网站腾讯以及国内最大的留学论坛太傻网合作举办以 TOEFL 商标命名的知识竞赛 ,进一步扩大宣传了投诉人及 ETS、TOEFL/托福商标。

### 3、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 ETS 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ETS 为投诉人企业名称对应英文首字母组合 ,系投诉人独创 ,具有较高的显著性。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 etsxj 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ETS 注册商标 ,两者无论是从文字本身还字母排列顺序都完全相同。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 ,与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中的“ets”无任何关联性 ,对“ets”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亦从未授予被投诉人有关“ets”的权利。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任何利益 ,其注册争议域名缺乏合理依据。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 ,投诉人的 ETS 系列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 ( 2018 年 2 月 24 日 ) 之前已享有极高知名度和佳誉。在此情况下 ,被投诉人没有合理回避。其次 ,被投诉人除了争议域名外 ,还前后注册了超过 2000 个域名。更严重的是 ,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进行非法活动。如附件二十二所示 ,被投诉人的非法活动将危害被争议域名误导进入该网站报名考试等的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 ,也会诱导他们犯法。

综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构成《政策》第 4(b)条之情形。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投诉作出任何答辩或举证。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拥有的“ets”商标在全世界（包括中国）的注册是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在中国，这些商标在其主要涵盖的商品服务的类别是 16，41，42，以及 09。这些商标最早的申请为注册号 176267，申请日期为 1983 年 4 月 30 日。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etsxj”,“.info”為争议域名的后綴,并不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etsxj”亦是有区别成的部份,它并非一般用字而是完全包含投诉人有知名度的 ets 商标。xj 的部份并无特别意义。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览 3.0 第 1.8 节,在争议域名内可识别相关商标的情况下,增加其他条款(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低性的,无意义的还是其他形式的)不会阻止在第一种情况下发现混淆相似性相似。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的教育、培训、留学及相关领域是享有盛誉的。投诉人亦确认,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有关“ets”的权利。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本案件的事实。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证据显示 (附件 22),争议域名被被投诉人转向一个成人的网站。提供的网站截图显示了多幅少女性感图片,其中有提及私立校园,截图并有以下附注“为了你的学业和身心健康请不要沉迷于成人内容!”。专家组认为,该网站的对象是特别针对在学的学生。被投诉人显然是利用了投诉人 ETS 商标在中国的教育、培训、留学及相关领域享有的盛誉,期盼在学学生搜索投诉人的网址。该成人网站严重影响了投诉人 ETS 的声誉,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的。同时,据此,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道投诉人 ETS 商标的。基于投诉人的商标是享有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未有提供确切的通信地址,以及被投诉人并未在程序中作出任何答辩等事实,这些都印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道投诉人 ETS 商标的,有关注册是具有恶意的。总的而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以及使用都是具有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规定的要求。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成立。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的规定，将争议域名 <etsxj.info>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吴能明

日期：2018 年 6 月 23 日